

## 第五章 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應重新辦理 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之具體說明

### 5.1 是否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說明

依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，檢核本次變更內容，詳如表 5-1 所示。經逐項分析檢討後，本次變更並無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所稱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情形。

表 5-1 申請變更內容應否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表

環境影響評估法 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		說 明
第一款	計畫產能、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。	本次變更主要係機廠配置及範圍調整、B06 車站北移、B07 站至 B08 站間捷運路廊採高架方案以減少對城岸遺蹟之影響，並無涉及計畫產能、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。
第二款	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、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。	本次機廠範圍調整後之緩衝綠帶配比 13.6%，優於原環評規劃；而 B06 車站北移、B07 至 B08 站間捷運路廊採高架方案未涉及保護區、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。
第三款	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。	本次機廠範圍調整、B06 車站北移、B07 至 B08 站間捷運路廊採高架方案，無涉及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。
第四款	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、自然、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，有加重影響之虞者。	本次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，評估結果詳報告書第六章各章節內容，各項影響皆屬輕微且研擬相對應之環保對策，並無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、自然、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，有加重影響之虞者。
第五款	對環境品質之維護，有不利影響者。	本次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，評估結果詳報告書第六章各章節內容，各項影響皆屬輕微，故對環境品質之維護並無不利影響。
第六款	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	無。

## 5.2 是否應辦理健康風險評估之認定

本案開發行為屬交通建設工程計畫，本次變更內容於施工及營運期間均未涉及運作「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」所定義之化學物質，亦非屬「營運階段可能釋放危害性物質之類別」，故本次變更無需辦理健康風險評估。